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安局 2026 年执法执勤车辆采购

采 购 人：柳州市公安局

采购编号：LZZC2026-G1-990564-LZSZ

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68001

日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7

三、中标通知书 15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12N007603568202680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G1-02087

供 应 商（乙方）：柳州市双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公安局2026年执法执勤车辆采购LZZC2026-G1-990564-LZSZ

签 订 地 点：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和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及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投标报价
1	执法执勤车辆	五菱、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	星光730 phev2025款 125km 豪华版	19辆	98500.00	1871500.00
本项目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18715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公路汽运·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整车商品车运输过程无合理损耗;货物交付时按整车完好状态验收，不存在损耗计量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车辆交付、调试及民用号牌上牌代办等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详见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签订合同且完成全部车辆交付、上牌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一次性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100%合同款项。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6 年或 15 万公里(二者以先到期为准)，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贰 份，乙方 壹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章） 2026 年 10 月 22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柳州分行
账　　号:	账　　号：55301010010007242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3.保修期责任: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甲方（章）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章）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二）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说明品牌型号和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三）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投标无效。没有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的，不视为投标无效。关于“项数”的规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四）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在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用“▲”标明。

（六）本项目包括以下设备，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七）投标人必须为其响应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八）若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下载，有属于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材料，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九）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特别列明的技术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执法执勤车辆	★1.车辆类型：5门7座MPV; ★2.动力形式：插电式混合动力（PHEV）; ★3.发动机排量：≥1.5L; ★4.纯电续航里程：≥80km; ★5.车身尺寸（长）：≥4600mm; ★6.车身尺寸（宽）：≥1600mm; ★7.车身尺寸（高）：≥1700mm; ★8.车门开启方式：平开门或平开门+侧滑门; ★9.油箱容积：≥50L; ★10.发动机额定最大功率：≥72kW; ★11.动力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或三元锂电池; ★12.电动机最大功率：≥175Ps; ★13.驻车制动：电子驻车; ★14.座位布局：7座布局; ★15.车辆属性：原厂全新未使用量产商品车，符合国家机动车登记上牌相关法规，具备完整出厂合格证、一致性证书等法定资料。 16.优选增值配置（优化提升类技术指标，作为评审加分项，不做强制响应要求）： （1）后悬架采用独立悬架结构; （2）车辆配置360°全景影像系统; （3）车辆照明光源为LED类型; （4）采用皮质座椅; （5）配置副驾安全气囊; （6）配备前排侧安全气囊; （7）刹车辅助（EBA/BA）; （8）牵引力控制(TCS/ASR)；	19辆

		（9）车身稳定系统(ESP/DSC)； （10）自动驻车(AUTOHOLD)； （11）车辆远程启动； （12）车辆外放电（VTOL 移动电站功能）。	

★二、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车辆交付标准	1.所有交付车辆须为全新原厂合格产品，无使用、修复、磕碰痕迹，车辆外观须清洁光亮，车身漆面完好，无任何划痕、损伤、瑕疵，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 2.车辆出厂日期距交付当日不超过 12 个月，车辆表显行驶里程不超过 50 公里。 3.本项目不接受试驾车、展车、库存车、返修车及存在任何质量瑕疵的车辆。 4.随车配套充电桩 5 套，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中标人负责设备供货、运输，随项目货物一并交付采购人；设备安装、基础土建及外部电源接入由采购人自行负责。
随车交付资料	车辆交付时，中标人须同步提供每台车辆完整的全套随车资料，具体包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车辆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整车及三电系统质保手册、车辆使用说明书、随车工具清单、底盘号及发动机号拓印件（各两份）、与车辆信息匹配的车架号及发动机号拓印膜。
上牌服务要求	制式警车的警用号牌行政审批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提供完整上牌资料，协助采购人办理上牌；普通公务执法车辆民用号牌由中标人全流程

	代办；代办事项包含车辆购置税申报、免税手续办理（若符合国家免税政策）、机动车线上安全技术检验、车辆注册登记及号牌选号等全部流程，上述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行政收费、工本费、服务费等均由采购人承担。
售后服务保障	1.质保服务标准 （1）整车质保：整车质保期限不低于 6 年或 15 万公里（二者以先到期为准）。 （2）三电系统质保：车辆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对首任登记非营运车主提供不限年限、不限里程终身质保服务。 （3）质保起算时间：以车辆销售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4）质保范围：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缺陷导致的车辆故障、损坏，中标人须提供免费维修、零部件更换服务。轮胎、雨刮片、刹车片等易损件质保标准不低于国家机动车三包政策及厂家官方保修标准。 2.售后网点与响应能力 （1）网点要求：为确保警务工作连续性，要求所投车辆品牌必须在项目属地市内至少有一家品牌官方授权、具备正规维修资质的售后服务站（4S 店或特约维修站），并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具备实时接单、派修及紧急救援调度能力。 （2）救援与响应：提供全天候道路救援服务；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后，10 分钟内完成线上响应；城区范围内 45 分钟内、偏远区域 2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开展维修作业，因维修设备原因导致不能在现场维修的，中标人应将车辆拉回维修点进行维修。 （3）维修时效：常规故障 4 小时内修复完毕；发动机、变速箱、动力电池等核心大总成故障，48 小时内出具完整维修方案，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4）备件保障：常备车辆常规配件库存，非常规配件调配到货周期不超过 72 小时，保障维修效率。 （5）提供代步车辆服务：车辆因重大质量问题单次维修时长预计超过 48 小时的，中标人须免费提供至少 1 台代步车辆，直至故障车辆维修完毕交付使用。

	3.保养与技术培训服务 （1）首次保养：报价包含为每台车辆提供首次保养服务，包含原厂机油、机滤、空气滤芯等全套耗材及全部施工工时费用。 （2）中标人须为采购人车辆驾驶员、管理人员提供不少于半天的现场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车辆基础操作、新能源车辆驾驶规范、日常车况检查维护、高压电路安全操作、突发故障应急处置等专业内容。 （3）每台车标配完整中文版车辆用户手册、保修保养手册。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车辆交付、调试及民用号牌上牌代办等全部内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签订合同且完成全部车辆交付、上牌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一次性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100%合同款项。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80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随车配的5套充电桩须与车辆同步完成交付。如采购人需充电桩安装技术支持，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技术指导，或推荐具备合法资质的优质安装服务商。 2.车辆正式验收交接前，所有车辆毁损、灭失、交通事故、质量风险等全部责任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履约期间，若车型厂家进行产品升级、配置微调，涉及非核心参数变更的，中标人须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且调整后车辆配置、性能不得低于本项目采购需求标准。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3.本项目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投标

	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如有）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办法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

	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拟享受该政策的，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未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非本国产品，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拟享受该政策的，除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外，还应当声明其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

	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若供应商依法享受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执行。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本项目所投产品在项目中交付使用。

三、中标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公安局2026年执法执勤车辆采购（LZZC2026-G1-990564-LZSZ）

中标通知书

柳州市双恒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公安局委托，就柳州市公安局2026年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1,871,5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公安局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荣蕾

联系电话：0772-262601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玮，0772-3892339

采购人地址：广西柳州市学院路9号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15日